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整体债务规模为 20.28 亿元、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 18.06 亿元，涉诉债务规模为 18.32 亿元，除子公司宁夏华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辉环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宁夏天福）的银行账户外，公司及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恒力国贸）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虽宁夏中科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科新材）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，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，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结案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。

● 涉案的金额：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合计 110,117,937.20 元、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、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。

●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不再持有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黄河银行）的股份，对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，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，最终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将依据 2024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确定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、股权转让合同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、委托合

同纠纷等产生的多起诉讼，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、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、未审结阶段、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，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，黄河银行作为原告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兴庆区人民法院）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对被告上海中能企业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公司、中科新材、恒力国贸等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8）。

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宁 0104 民初 6506 号、（2023）宁 0104 民初 6515 号、（2023）宁 0104 民初 6572 号、（2023）宁 0104 民初 6864 号，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判决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6）。

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发来的传票、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执行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宁 0104 执 3304 号、（2024）宁 0104 执 3308 号、（2024）宁 0104 执 3310 号、（2024）宁 0104 执 3313 号】等相关法律文书，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8 日、3 月 14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6、临 2024-008）。

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4）宁 0104 执 3304、3308、3310、3313 号之一，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6）。

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4）宁 0104 执 3308 号之二，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96）。

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4）宁 0104 执 3308 号之三，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

2024年9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137）。

公司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（2024）宁0104执3304号、（2024）宁0104执3313号及《执行裁定书》（2024）宁0104执3308号之四、（2024）宁0104执3310号之二，兴庆区人民法院对上述资金借款合同纠纷作出裁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及结果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141）。

公司持有的黄河银行150万股的股份已过户至黄河银行名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5-01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收到兴庆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执行结案通知书》（2025）宁0104执恢157号，（2023）宁0104民初6572号民事判决书已执行完毕，予以结案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不再持有黄河银行的股份，对黄河银行股权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，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，最终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将依据2024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确定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债务及经营风险

公司整体债务规模为20.28亿元、其中逾期债务总规模为18.06亿元，涉诉债务规模为18.32亿元，除子公司华辉环保及其全资子公司宁夏天福的银行账户外，公司及恒力国贸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。虽中科新材银行账户已全部解冻，但公司目前严重缺乏用于偿债的资金和流动资产，结合目前债务风险巨大的情况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的负面影响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备破产原因。

（二）涉及诉讼事项的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借款合同纠纷、股权转让合同纠纷、买卖合同纠纷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、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、委托合同纠纷

等产生的多起诉讼，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处于审结未履行阶段、审结未履行完毕阶段、未审结阶段、立案受理尚未开庭阶段，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